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592—2024

白芷种植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4—11 发布

2024—07—1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中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重庆中医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让瑜、蒲盛才、杨亚飞、谭均、杨天建、陈大霞、余中莲、郭连安、杨成前、王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白芷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芷种植的环境条件、基原、种植技术、采收、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白芷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灌溉水质量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5 基原

白芷为伞形科（Umbelliferae）多年生植物杭白芷 *Angelica dahurica* (Fisch. ex Hoffm.) Benth. et Hook. f. var. *formosana* (Boiss.) Shan et Yuan。

6 种植技术

6.1 选地

种植地应选择海拔 400 m~800 m、坡度小于 20°、光照良好、土层深厚、疏松肥沃、排水良好、pH 6.5~7.5、有机质含量在 1%以上的砂壤土或壤土地块。

6.2 整地

前茬收获后，深翻土地 30 cm 以上，清除田间杂物。播种前，将复合肥（N：P₂O₅：K₂O =15：15：15）750 kg/hm²，均匀撒于土壤表面，然后翻入土中，整细耙平，100 cm 开厢，沟宽 20 cm，沟深 20 cm。

6.3 播种

6.3.1 播种时间

秋播，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

6.3.2 播种方法

按行株距 20 cm×25 cm 开宽平穴，每穴均匀撒播种子 20~25 粒，覆薄土。

6.4 间苗与定苗

苗高 5 cm 时间苗 1 次，每穴留 6~10 株；苗高 10 cm 时定苗，除去小苗、弱苗和过旺苗，每穴留苗 2~3 株。

6.5 除草

结合间苗和定苗及时除草。

6.6 追肥

次年 2 月和 4 月，在间苗和定苗后，分别撒施复合肥（N：P₂O₅：K₂O =15：15：15）750 kg/hm²。

6.7 拔出抽薹苗

3~4 月，及时拔出抽薹植株。

6.8 水分管理

播种后，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如遇干旱，需及时灌溉；雨季应注意开沟排水。

6.9 病虫害管理

防治病虫害的农药应符合 GB/T 8321 规定执行。

7 采收

播种后第二年的 7~8 月，叶片枯黄时选晴天采挖。

8 档案管理

建立白芷种植技术档案，记录环境条件、基原、种植技术、采收等过程，并保存 5 年。